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應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確認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屬於或附加於本第1項決議案(a)段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2. 有關重新界定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100美元(由62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組成)重新界定為50,100美元(由(i) 625,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及(ii) 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組成,附帶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5-2306室

附註：

1.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不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必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